东政发〔2021〕7号

东冶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:

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,确保我镇农村地区饮食健康安全,现开展 2021 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:

2021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工作,由镇食安办具体组织实施,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完成选聘工作。依据《阳城县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》(阳食安办[2014]4号),行政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需经各行政村推荐,镇食安办考察同意后,再报送至县食安办。经县食安办审核同意后,方可聘用。

选聘人员条件:

- (一)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思想素质,作风正派,遵纪守法,无不良品行记录;
- (二)身体健康,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有食品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,年龄一般控制在25至55周岁;
- (三)应在其负责的行政区域内居住或工作,并熟悉该区域内的基本情况:
- (四)较熟悉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有一定的食品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,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服从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管理;
- (五)有一定的综合分析、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信息报送 操作技能;
- (六)在聘任期内本村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协管员,本年度不再聘用。
- 2021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工作,要严格聘用程序, 严格选聘条件和标准,坚持选聘有责任心、有担当的村民担任本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一职。坚决杜绝选聘常年务工在外、不服从管理、工作敷衍、担名代职领补助等不负责任之人担当此职。如有违规,经食安办核实后,一律给予解聘。

本聘任工作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结束,各村民委员会按时积极开展上报工作,及时向镇食安办(设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)报送选聘人员资料,逾期未办结的,一切后果由各村民委员会承担。

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电话: 0356-4870131

附件: 1.《__乡(镇)__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协管员聘任书》

- 2. 《阳城县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选聘表》
- 3. 《阳城县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承诺表》

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